

美國商申實務

商標圖樣及製圖

國外部

有人說：美國商標審查員在審查商標可否註冊時，通常會問「WHY NOT？」也就是說商標審查員通常會在審定書上告訴當事人可以用什麼方法爭取註冊，大體說來，除商標近似被核駁外，其他之案件大致可獲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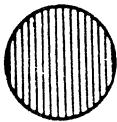
由於美國商申時應檢附實際使用該商標之標籤、包裝盒或商品照片，且申請人之姓名地址、使用日期及指定商品須載於正式之圖式上，因此，美國商申案嚴格要求商標圖樣之一致。但例外情形為：如商標僅由英文字母組合，就文字本身並無外型設計時，則商標之圖式可用打字機打上文字代之。

商標圖樣可限定色彩，惟註冊後僅該指定之色彩受保護，倘日後欲變更商標圖樣之色彩時，須另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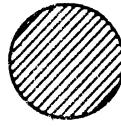
有關商標圖式之製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商標圖式應畫在西卡紙或其他較堅韌之紙張上，其規格為 A 4 或較 A 4 長均可。

紅或粉紅



棕(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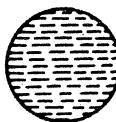


藍



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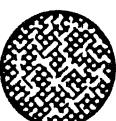
灰或銀



紫



橘



黃或金



2. 申請人、地址、最早使用日期、商品依序排列繕打，且四邊應保留一吋以上，俾利裝訂。
3. 以色彩申請商標者，應依商申實務手冊上之色彩圖表（如附）依所指定顏色之線條表示。
4. 若商標圖樣上之線條正好是指定色彩之線條時，申請人必須作一陳明該線條並不代表指定顏色。